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解决产权瑕疵、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第七条 上述承诺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